关于防范物流领域贷款购车纠纷的风险提示

近期，部分网络平台、货运公司以“稳定货源”“月薪过万”“随时退车”“以租代购”等条件招聘货运司机，诱导司机贷款购买货运车辆以供“入职”使用。司机提车之后却遭遇接活难、退车难、退款难等情况，收入未达预期却背负大额债务，导致生活困难。对此，北京银保监局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：

一、审慎借贷，了解贷款产品的重要信息

有意从事货运、物流等行业工作的从业人员，应当审慎评估相关网络平台、物流公司的宣传内容，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决定是否要贷款买车。如果确需贷款，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、正规途径办理贷款业务。正规金融机构除收取贷款利息外，不会额外收取任何费用，更不会要求贷款人缴纳与车辆有关的保证金。

二、珍视自身权利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

在业务办理过程中，贷款人应认真、完整阅读合同条款，重点关注与费用有关的合同条款，看清贷款条件、综合息费成本、还款要求等重要信息，详细了解提前还款违约金、逾期罚息等可能发生的违约成本。对于费用约定不明、信息不完整、内容有误或者条件内容上留有空白的合同，须事先约定清楚，不要在他人的诱惑或催促下贸然签署，更不要轻易授权或委托他人签署。

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贷款业务，在进行人脸识别、电子签名前，应认真阅读页面上的提示内容，明确相关法律后果。对于不清楚或不理解的内容，贷款人有权要求金融机构进行说明。不要在未经任何说明的情况下配合进行人脸识别或电子签名。

如接到金融机构的信贷审核电话，贷款人应当如实回答审核问题，不要委托他人接听审核电话，或在他人诱导下向金融机构提供不实信息。

三、仔细辨别广告宣传，切勿轻信口头承诺

求职或购车过程中遇到低门槛、高薪酬、承诺货源及收入、先交会员费或加盟费等情况时一定要提高警惕，仔细辨别相关广告宣传的真实性和可行性，签署书面合同。不要轻信保底收入、无条件退车等口头承诺，避免陷入纠纷和陷阱。

如果确需贷款购买车辆用于货运、物流，应当审慎评估实际收入是否可覆盖贷款月供，以及在收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，是否有第二还款来源。贷款合同签署后，贷款人应当珍惜个人信用，按时依约还款。车辆是否运行、货源是否充足、第三方承诺是否兑现均不能构成贷款逾期的正当理由。

四、理性维权，切勿轻信“代理维权”骗局

如发生纠纷，贷款人应及时向金融机构或金融监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，通过正规渠道维权，切勿轻信“代理维权”“代理退费”等宣传广告，不要把个人信息轻易提供给“代理维权”机构和人员，以免泄露个人信息、造成财产损失，更不要在投诉时伪造虚假证明材料，以免承担法律责任。